

部之學科會社

論教宗俗通

著石亦錢

州神
社光國
版出

社 會 科 學 之 部

通 俗 宗 教 論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著 者	錢 亦 石
出 版 者	曾 獻 聲
發 行 者	上 海 河 南 路 六 十 號 神 州 國 光 社 電 話 一 二 三 九 八 號
印 刷 者	上 海 新 開 路 福 康 路 神 州 國 光 社 印 刷 所 電 話 三 一 〇 九 〇 號
分 售 處	各 省 神 州 國 光 社 各 大 書 局
實 價	一 角

通俗宗教論 目次

一 引言.....	一
二 宗教的本質.....	五
三 宗教的起源.....	一一
四 宗教的進化.....	二三
A. 氏族社會的宗教	
B. 封建社會的宗教	
C.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目次

二

D・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五 宗教的組織及其儀式……………五一

六 宗教的結局……………五七

通俗宗教論

一 引言

從未有文字紀載以前起，一直到現在，對於人類精神活動具有支配力量的東西，恐怕要算神通廣大的宗教，坐在第一把交椅之上。凡崇拜宗教的人，以為「信仰是•人•類•的•福•音•」，凡百一切都繫在「神的意志」上，神是統治世界的；在各種現象中，我們應該探尋出「神的手腕」(hand of God)來。像這一類的人，或苦行熏修，或赴湯蹈火，以期求

死後的「靈魂」，得以進到渺茫不可知的「天國」中去。甚至爲企圖奪回救主墓地之故，不惜組織十字軍，長征萬里，苦戰百年。根據這些事實，不能說宗教在過去歷史上表現的力量不大。

然而那些不怕天不怕地的無神論者（Atheist）却又把「神的意志」，「神的手腕」，以及所謂「靈魂」，「天國」等等，都看成「烏有先生」。並且認定「宗教是民衆的鴉片」，高舉着反宗教的旗幟，要把神靈這個怪物，驅逐于自然界之外，驅逐于人類精神領域之外。因此，宗教運動與反宗教運動也形成現代兩個對抗的營壘，也形成今日不可調和的鬥爭。

「宗教的批評，是一切批評的前提」，本是無可非難的真理。不過

有些批評宗教的人，站在合理主義的立場，僅僅把宗教看做不合理性的迷妄，以爲只要盡力做啓蒙運動，便可從人類頭腦中把宗教的幻影掃除。這種立場，乍看起來，好像是急進的，但在根本上，未看清楚宗教的歷史性。所以，在反宗教運動上仍未得到多大效果。

要知道宗教這個東西，不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長期歷史的產物。換了話說：就是宗教這個東西，在社會的物質狀態之中，在社會的生產方法之中，在社會和自然的關係之中，以及在社會本身的結構之中，都有其根源。從這種見地出發，可以大胆說一句，要澈底打倒宗教，必須把宗教的歷史根源芟除。換了話說：必須使社會的物質狀態，使社會的生產方法，使社會和自然的關係，使社會本身的結構，都起變

化。如果不從根本上着想，而以爲只要盡力做啓蒙運動，便可從人類頭腦中把宗教的幻影掃除，那簡直是做夢。

然而這並不是說反宗教的啓蒙運動沒有必要，恰恰相反，啓蒙運動本身還是掃除宗教的有力因素之一，應該把這種運動，列入反宗教的全部爭鬥之中，而使其成爲反宗教行動的一部分。這不是在反宗教問題上，看輕啓蒙運動的作用，而是正確估計啓蒙運動的作用。

依照上述論據，試從各方面——特別從歷史過程中，撕破宗教的「神祕之衣」，把它解剖一下，看這個支配人類精神活動的怪物，究竟現出什麼原形。

二 宗教的本質

宗教的本質是什麼？簡括一句話：宗教的本質是存在于「超自然的力量」上面與一些「不可思議的精神」上面的信仰。換了話說：宗教是立脚于信仰上面的東西，而與立脚于實驗上面的科學，絕對不同。

舉例說吧！比方雨的現象，根據氣象學正確的解釋，是一種自然界的因果關係。氣象學家研究雨，第一先觀測原因何在？結果如何？然後再加整理，如在什麼條件之下，雨便停止；又在什麼地方，雨便下降等等。現在每日新聞紙上的「天氣豫報」，雖不能說百分之百的正確，但

大致總算不差。而宗教對於雨的解釋，則另採一種方法，從頭腦中幻想出一個「雨神」；人們也可用種種手段去感動雨神，這些手段是：祭品（犧牲），祈禱，有時也許用威嚇。辦理這些事情的人，有所謂「求雨師」，即求雨的專門家。人們相信求雨師能憑符咒呼風喚雨。關於下雨的原因，不求于自然界的因果關係，而求于隱避在現象背後之空想的人格——雨神。這是宗教對於雨的解釋。

再舉一例吧！比方雷的現象，科學家以為雷是由電光過程中所發出的聲音，並且在研究室裏可以實行雷電的試驗。而信仰宗教的人却以為「打雷」是雷神在雲端架車打鼓，甚至牽強附會，說雷神代天行道，打死惡人，也把雷神看成空想的人格。這是宗教對於雷的解釋。

此外，宗教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也是如此。

由上面實例綜合起來，宗教的本質，不論在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中，都是根據一定範圍內的經驗，加以空想的活動。而這些空想活動的形式，總是把種種神奇，精靈，惡魔等等，作為一切現象的創造者，指揮者。把這些創造者和指揮者，看做一種「超自然的力量」，看做一種「不可思議的精神」，在人類頭腦中幻想出一個信仰的體系，幻想出一個無威却可畏無儀却可象的怪物來。宗教的原形，就是這樣。所以恩格斯(Engels)說：

「宗教是從人類對於其本身及其周圍自然物之錯誤的和原始的觀念產生出來的。」——費爾巴赫與德國古典哲學的末日。

「宗教的世界都不外是那支配人類日常生活之外部的力量，在人類頭腦內反映出來的東西。而在這種反映裏，地上力量就採取了天上力量的形態。」——反杜林。

*

*

*

*

但是有些人們也相信宗教是立脚于信仰上面，相信宗教是根據一定範圍內的經驗，加以空想的活動而產生。然而他們不明瞭「信仰」「空想」……都是意識形態；不明瞭這些意識形態祇是由于生產關係之反映，祇是由于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政治制度之反映，而不是孤立存在的東西。例如前面所說站在合理主義立場上的人，僅僅把宗教看做不合理性的迷妄，僅僅把宗教看做一個單獨的孤立的與社會無關係的壞東西，就

了犯這種錯誤。又如費爾巴赫 (Feuerbach) 雖然也說過：「住在皇宮的人所思想的，不與住在茅屋的人所思想的一樣。」「當你迫于飢餓和貧困時，你沒有物質在你的身中，你也就沒有造成道德的物質在你的腦中和你的心中。」……這一類的話。可是他在所著基督教的本質一書中，證明「基督教之神祇是幻想的反映，人的肖像。但這個神的本身不過是一個長期抽象化過程之產物，是以前民族和部落的許多神的結晶。」也犯了這種錯誤。因此，馬克思 (Marx) 在費爾巴赫論綱上曾有下面的批評：

「費爾巴赫把宗教的本質，溶解于人類本質之中。但人類本質決不是孤獨的個人之抽象化。實際上人類的本質乃是社會關係之總和。」——論綱第六條。

「費爾巴赫看不出宗教靈魂本身就是社會的產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個人，實際上即屬於一定的社會形式。」——論綱第七條。

所以，我們要了解宗教的本質，不可不從現實生活中去追求。即是說：不可不從各時代社會與自然的關係中去追求，不可不從社會本身的結構中去追求。比爾（M. Beer）指出希伯萊人與加南人信仰的宗教各不相同，即是最適當的例證。希伯萊人是棲息於熱帶荒蕪之沙漠的游牧族，其所敬的耶和華，即為禁慾之神。反之，加南人住在豐饒的土地，而又經營農業，其所敬的巴亞亞爾，即是好豐盛祭典之神。（見其所著社會主義及社會鬥爭史）誰說宗教的信仰，與現實生活無關係呢？

三 宗教的起源

宗教的主要起源有二：第一，是人類對於自然的關係；第二，是個人對於社會的關係。

原始人類在技術上經濟上發展的程度愈低，就愈易爲自然所左右，以致在腦中映入一種印象，以爲自然界的力量是不可抵抗的。因此，引起許多迷信觀念。然而尙說不到宗教，因爲他們當時的勞動，僅僅與自然對立，沒有成立一種社會的體系。所以，他們的意識不能成爲有體系的東西。他們因各種勞動所發生的觀念，完全各自孤立，彼此不相聯

系。例如他們看見下雨，以爲雨是莫名其妙，未幾看見下雪，起風，閃電，都是如此。但是下雨，下雪，起風，閃電等等，中間有什麼必然的聯帶關係，他們就不知道了。因此，他們在那時，只能發生迷信觀念，沒有宗教觀念，更沒有宗教制度。

一旦人類因勞動方法進步，結成一定的生產關係，社會各個人都依賴其全體，而全體對於個人就顯出較高的權威了。因此，社會的命令，規律，習慣等等，對各個人都有很大的作用，和莫名其妙的自然力一樣。同時，因爲社會的分工，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也發生了。於是最初的迷信觀念，與社會的權威，合併活動，乃形成神的人格與宗教的體系。

照這樣看來，宗教的起源是一種莫名其妙的自然力量——自然神，與另一種莫名其妙的社會力量——人間神，共同支配着人類的的生活，這兩種力量反映到人類頭腦中而發生的。換了話說：宗教即是人類對於自然與個人對於社會兩重關係的產物。它穿了兩層「神祕之衣」，一層是「自然」的絹絲織成的，一層是「社會」的絹絲織成的；有了這兩層「神祕之衣」就把它裝飾出神聖模樣來了。

*

*

*

*

原始社會沒有宗教嗎？沒有。原始人類一切活動的遺跡，都未曾表示出有宗教存在。當時雖說施用過原始魔術，但不能叫做宗教。現在落後民族之施用魔術者，固然認為宇宙間有一種特殊魔力，或更引起神的